

華嚴經義海百門述義

實際斂迹門第二

P. 52--P. 72

講師 湛然



實際斂迹門第二

「夫歸宗巨壑亡委輸於百川。會寂真源銷緣成於萬有。是故衆流亡而相盡。多緣寂而法空。歸體息於攀緣。奪相止於迷惑。今就理而言。

略顯十義

初二無我 二明遮詮 三如虛空 四不生滅 五無自他
六無分別 七入不二 八無差別 九明一味 十歸泯絕」

前緣生會寂門，是於塵上說明緣起性空。今實際斂迹門，要於塵上說明理空能收事相。雖反復說明，總在明理事圓融無礙的道理。

實際者，理性也。斂迹者，事相無相也。換句話說，理性能收一切事相，謂之實際斂迹門。

夫歸宗巨壑，亡委輸於百川。會寂真源，銷緣成於萬有。……

巨壑者，大海也。謂百川皆匯歸大海，既歸大海，便失百川之相，同為大海一味。此是先舉譬喻，以下便以法合譬。

會寂真源者，真如理性也。銷緣成於萬有者，謂一切緣成萬法會歸真如理性以後，便被真如理性銷其相盡。

是故眾流亡而相盡，同歸大海也。多緣寂而法空，同入一理也。歸體息於攀緣，奪相止於迷惑。

人多迷於事相，以致起惑造業受苦。若能會於理體，了於事相，便可息於攀緣，止於迷惑，不致造業受苦了。眾生攀緣於何？攀緣於色聲香味觸法。

今就理而言，略顯十義：初二無我，二、明遮詮，三、如虛空，

四、不生滅，五、無自他，六、無分別，七、入不二，八、無差別，九、明一味，十、歸泯絕。

以上十義，總在就理而言。

「初明二無我者。謂能分別塵相者。是人所分別之塵。從緣具體。是法由相虛假似有而無實體。即為人無我。經云。我尚不可得。非我何可得。由塵從緣而無自性。是法無我。論云。若法從緣生。此則無自性。以人法二俱無我為一味也。」

初明二無我是總，以下九義為別。

二無我者，人無我，法無我也。人法皆是緣生，非自性有。入於理門，則收人法相盡，故曰二無我。

初明二無我者，謂能分別塵相者是人；所分別之塵，從緣具體是

法。

以能所分，人者能也，法者我所也。塵者即所分別之法。能因所立，所因能立。故因人知有法，因法知有人，二者相因而有，各無自性。既無自性，知其所現皆為假相。從緣具體是法者，謂法相乃從緣假有。

由相虛假，似有而無實體，即為人無我。經云，我尚不可得，非我何可得？

我相因法而立，故其相虛假，似有而無實體。以無實體，故知人無我。

以下引經作證，既是人無我，故我不可得，非我亦不可得。
由塵從緣而無自性，是法無我。論云，若法從緣生，此則無自性。

塵即法也，塵從緣生，故法無自性。無自性是無法，故是法無我。引論作證，觀文自明。

結論曰，以人法二俱無我，為一味也。猶如百川，入於大海，同一鹹味。

「二明遮詮者。問曰。塵是有耶。答曰不也。從緣無自性即空故。問塵是無耶。答不也。不礙緣起有故。問塵亦有亦無耶。答不也。空奪有盡唯空。有奪空盡唯有。互不存故。問塵是非有非無耶。答不也。不礙俱存故。俱除計有無之見。非無法也。經云。但除其病而不除法。是為護過。」

二、明遮詮。遮者遮止，詮者詮解。此是除見不除法，遮有、無、亦、非之見。故遮詮者，離四句。離有，離無，離亦有亦無，離非有非

無。法者，離四句絕百非，故曰遮詮。

問：塵是有耶？

答不也，此是遮言不有。因為塵從緣生，無有自性。緣起性空，故

離有一句。

問：塵是無耶？

答不也，此是遮言不無。因為性空不礙緣起，故離無一句。

問：塵亦有亦無耶？

答不也，此是遮言非亦有亦無。因為緣起即性空，故空奪有盡，遮

言非亦有。性空即緣起，故有奪空盡，遮言非亦無。

問：塵是非有非無耶？

答不也，此是遮言非非有、非非無。因為緣起即性空，焉得謂非

無？故遮言非非無。性空即緣起，焉得謂非有？故遮言非非有。記不得謂非有非無，故不礙有無俱存也。

俱除計有無之見，非無法也。

計有計無，是眾生之見。若除其見，則不見有，亦不見無。法者緣起性空，性空緣起，橫遍豎窮，非是斷滅空。說有一切有；說無一切無；說亦有亦無，一切亦有亦無；說非有非無，一切非有非無。故離四句者，除見不除法也。

故經云，但除其病，而不除法，是為護過。

護過者，無過也。

「三如虛空者。謂塵體空無所有。即無分限亦不可取捨。而遍通十方。能與一切理事解行等為所依。而有無盡大用。猶如虛空。與一切法

為依。而全建立。無有分限。遍通十方。猶如虛空。即得虛空智虛空身無礙用也。」

三、如虛空者，謂塵體空無所有，即無分限，亦不可取捨，而遍通十方，能與一切理事解行等為所依。……

虛空無量，不可思議，無形無相，橫遍豎窮，無所不攝，無所不。言其有，卻空寂無跡；言其無，卻充遍一切。故其德無際，能為一切所依。如《十玄門》所說，教義、理事、解行、因果、人法、分齊境界、法智師弟、主伴依正、逆順體用、隨生根欲性等，皆以空性為所依也。塵亦如是，等同虛空。體無所有，無有分限。以塵體緣起性空，相如幻化，所以塵無相可取，故曰不可取；塵無相可捨，故曰不可捨。

無相則無礙，無礙故遍通十方，能與一切理事解行等為所依。理事

約法言，解行約智言。一切法、智，皆以塵為所依。換句話說，一切法、智，皆以緣起性空、性空緣起為所依也。

而有無盡大用者，言塵具無量功德。塵緣起則橫遍十方，其用無量；塵性空則豎窮三際，其用無窮。是知塵上，能與一切功德為所依，故有無盡大用。

猶如虛空以下，舉譬喻以明。虛空與一切法為所依，畢竟空中熾然建立一切法。一切法全依虛空而得建立。**虛空無有分限，遍通十方**。塵亦如此，猶如虛空。

若人如此證者，便得**虛空智，虛空身，起無礙用也**。

虛空智者，無分別智也。若證得無分別智，便能分別一切。無分別曰「正」，分別一切曰「遍知」。

虛空身者，法身也。法身不生不滅，不來不去，不一不異，不常不斷。性湛寂而遍十方，遍十方而性湛寂。能起無量功德，無礙大用。無礙大用者，理事無礙，事事無礙也。

「四不生滅者。謂塵從風起散。而有生滅之相。今推生相滅相。悉皆空無。經云。因緣故法生。因緣故法滅。由生時是無性生。由滅時是無性滅。以無性故生即不生。滅亦不滅。」

四、不生滅者，謂塵從風起散，而有生滅之相。今推生相滅相，悉皆空無。

所謂風者，無明風也。塵相因無明起散，皆虛妄也。復次塵是因緣生法，因緣生法，悉皆性空。空法焉有生滅？故推生相滅相，悉皆空無，不可得也。生是因緣生，滅是因緣滅，法則空無所有。因緣生法即

是空，故生是空生，滅是空滅。云何空生空滅？因為生是幻生，滅是幻滅也。

經云，因緣故法生，因緣故法滅。引經作證也。一切諸法，唯是緣起，緣起則無性。故曰生時是無性生，滅時是無性滅。無性故不生，故生而無生；無性故不滅，故滅而無滅。但是無性能隨緣，隨緣則幻生幻滅。故無生之生，幻生也；無滅之滅，幻滅也。以無性故，生不礙無生，無生不礙生，滅不礙無滅，無滅不礙滅，此理事無礙也。

「五無自他者。謂塵是緣為他也。心是因為自也。今心不自心。必待於緣。既由緣始現。故知。無自性也。又塵不自塵。亦待於心。既由心方現。故知。無他性也。又一切法。皆不自生。亦不他生。故無自他也。今言自他者。非別異見。自是他自。他是自他。自他一際。自在說

也。論云。自性亦不有。他性亦復無。」

五、無自他者，謂塵是緣為他也，心是因為自也。……

一切諸法，緣起而有，相成而現，起必依他。既然依他而起，必無自性。此無自性法，隨緣能成一切，即圓成實性也。故塵無自性，依心而現；心無自性，依塵而有。塵無自性，是無他也；心無自性，是無自也。故曰無自他。

所以說，心不自心，必待於緣，既由緣始現，故知無自性也。又塵不自塵，亦待於心，既由心方現，故知無他性也。

他性於自性，亦謂為自性。故無自性，無他性，總歸一切法無自性也。以一切法無自性故，方待他而有。待他而有，則法本無生。

又一切法皆不自生，亦不他生，故無自他也。

此是一切法不自生，亦不他生，證明無自他。其實若知一切法無自性，已足證明無自他了。既無自無他，當然自不生，他亦不生。故若以無自性，來證明一切法不自生不他生，文意似乎順些。

今言自他者，非別異見，自是他自，他是自他。自他一際，自在說也。

今言自他非別異見者，謂非是有自有他之別異也。而是全自成他，全他成自。既然全他成自，當然自是他自；既然全自成他，當然他是自他了。這是說法不孤起，依他而起。

當知一切法相緣而起，既是全他成自，當是自奪他。既是全自成他，當是他奪自。所以自是他自，他是自他，還歸法無自性。以無自性，方借緣成。以如是故，方無自他也。

引論作證曰，自性亦不有，他性亦復無。

故知一切法無自性，乃無自他也。

「六無分別者。謂見塵圓小之相好惡飛颺者。是自心分別也。即此分別之心。緣塵而起。尋起無體。名相自亡。是無分別。但分別情破。說為無分別。非如木石。經云。法從分別生。還從分別滅。又云。無分別智分別無窮。無窮之相性分別滅由分別無體。即分別無分別。由無體不礙緣。即無分別恒分別。」

六、無分別者，謂見塵圓小之相，好惡飛颺者，是自心分別也。即此分別之心，緣塵而起，尋起無體，名相自亡，是無分別。

無分別者，但簡凡情見，非謂茫然無知為無分別也。雖能分辨一切法，然於一切法不起我見心，不生貪瞋痴心，謂無分別。換句話說，於

一切緣起法，不生遍計執著，謂無分別。

見塵圓小之相，知為假相，不執為實有。好惡飛颺，是言動念取相。好惡讀如「號勿」，喜好厭惡也。好惡飛颺，皆是自心對境起憎愛分別。因為塵境本空，起唯心起，滅唯心滅，故曰**皆是自心分別**。

此分別心，便是攀緣六塵心，故曰**緣塵而起**。既是緣塵而起，當無自性，故曰**尋起無體**。若知心起無自體性，便知其虛妄。虛妄執著名相為實有，致生好惡飛颺。若知心起無自體性，便不執著外緣的名相為實有，於是名相自然空亡。便可不受外緣名相之左右，是為無分別也。

但分別情破，說為無分別，非如木石。

但破憎愛情見，說為無分別。不是毫無所知如木石一般，為無分別也。

經云，法從分別生，還從分別滅。

法本是無，心分別則有，故法從分別生。法本是無，既無生亦無滅，然心生分別見，則見生見滅，故曰還從分別滅。

又云，無分別智，分別無窮。

佛證無分別智，則能分別一切。分別一切者，佛具差別智也。無分別智是佛實智，差別智是佛權智。佛於無量知空，則得無分別智；佛於空知無量，則得差別智。故得無分別智，自然分別無窮。

無窮之相，性分別滅。……

一切事相無量，故曰無窮之相。然事相無窮，而同一空性。因為無窮事相皆是緣起，緣起即性空故。性空則無分別，故曰性分別滅。

性空分別滅者，由緣起事相，分別而無體故。所以緣起分別，即是

性空無分別。由於性空無分別，則不礙緣起分別故，所以說無分別恒分別。

「七八不二者。謂見塵與心有二。二即無二也。若執塵心為一。遮言不一。以迷心所見非無緣故。若執塵心為二。遮言不二。以離心外無別塵故。由心與塵二即無二。唯心無體。一亦無一。由一無一。由二無二。一二無礙。現前方入不二。當經云。無二智慧中。出人中師子。不著一二法。知無一二故。」

七、入不二者，二即無二也。

二即無二，當然無二即二。此是總說，今第七門中，明二而無二，無二而二，即入不二門也。

謂見塵與心有二，二即無二也。

塵是境，心是智，若見塵與心為二，當知二即不二也。因為塵是心之塵，心是塵之心。離心則無塵，離塵亦無心。二者相依而起，相入而成。簡單而言，皆是緣起法也。緣起之法，依他無性，塵與心皆無性，故二即無二。

若執塵心為一，遮言不一。以迷心所見，非無緣故。

若執塵心為一，遮言不一者，以塵與心皆無體，云何為一？若以世諦言，世間眼見，分明有色塵，故遮言不一。此皆以迷心所見，執色塵幻相為實有，成遍計執，若以遍計執迷心所見，故說非無緣故。

若執塵心為二，遮言不二，以離心外無別塵故。

一切唯心造，一切諸法，無實體性，唯是一心變現。因為一切諸法，緣生無性故。既是萬法唯心，心外無法，故遮言不二。同時塵不獨

有，以心而立，故曰離心外無別塵。

由心與塵，二即無二，唯心無體，一亦無一。

萬法唯心，故心與塵二即無二。但心不自心，因塵而有，故曰唯心亦無自體。既然心亦無體無有定性，故一亦無一。總之諸法因緣生，無一亦無二。

由一無一，由二無二，一二無礙。現前方入不二。……

既然一無一，則不礙於二；既然二無二，則不礙於一。是故無一無二，不礙而一而二，現前方入不二也。意思是說，若知非是決定為一為二，是入不二也。以一二無礙，為入不二也。

當經云者：當此《華嚴經》云也：「無二智慧中，出人中師子，不著一二法，知無一二故。」

無二為無分別，二為分別。佛知無分別即分別，是曰「智」；佛知分別即無分別，是曰「慧」。是為無二智慧中，人師子讚歎佛也，謂於無二智慧中，出生諸佛也。佛何故不著一二法呢？因為佛知一二諸法，緣生無性，實無一二故。

「八無差別者。謂見塵相圓小。與一切法分齊有異。是為差別。觀塵無體一切皆空。唯理所現無復異體。是無差別。又此理性隨緣成一切法。非無分齊。是即差別。經云。諸法無差別。唯佛分別。知了差無差法。非無理事故。然差別緣起萬有無差法界一空。由空與有同別互融。會萬有以為一空。差即無差。觀一空而成萬有。無差即差。差與無差一際顯現。四句作之可見。」

八、無差別者，謂見塵相圓小，與一切法分齊有異，是為差別。此

是迷心所執也。觀塵無體，一切皆空。唯理所現無復異體，是無差別。又此理隨緣成一切法，非無分齊，是即差別。

無差別者，緣起無性也；差別者，無性緣成也。塵相圓小，是緣起差別之相。此差別相，緣起無性，若人執塵差別相為實有，此人便落遍計執。緣起差別之相，空無實體，全相是理，理無形相，是無差別。又此無差別之理，隨緣能成一切法。一切法非無分齊，故無差別而差別也。此無差別而差別，差別而無差別，是無差別也。

是故經云，諸法無差別，唯佛分別知，了差無差法，非無理事故。

諸法無差別者，緣起無性也。無性即無相，無相是為實相。故諸法無差別者，即諸法實相也。諸法實相，是無差別；實相諸法，是差別。唯佛分別知。

唯佛分別了知，差無差法。以事有千差，理本一際，有事有理，而理事無礙，故曰非無理事故。無有無理之事，以理融事，故差而無差。理不可見，以事而見。故理以事顯，無差而差。理不礙事，事不礙理。故差別是緣起萬有，無差別是法界一空。法界緣起，則一體常空不礙萬相森羅；緣起法界，則萬相森羅不礙一體常空。

由空與有，同別互融。會萬有以為一空，差即無差；觀一空而成萬有，無差即差。

此釋差即無差，無差即差的道理。無差者，空理也。差別者，事有也。今理事圓融無礙，故空不礙有，有不礙空。約其相成，則空有雙顯，是其別也；約其相奪，則空有雙泯，是其同也。同時正別，別時正同，相成正是相奪，相奪正是相成，故曰互融。

以別時正同，故會萬有以為一空，差而無差；以同時正別，故觀一空而成萬有。無差即差。

最後結論，差與無差，一際顯現，四句作之可見。

差與無差一際顯現者，同一法界也。於一法界中，差與無差一際顯現。差是無差之差，故一切即一；無差是差之無差，故一即一切。

四句者：說差，一切差；說無差，一切無差；說亦差亦無差，一切亦差亦無差；說非差非無差，一切非差非無差。如此方是理事無礙、事無礙也。

「九明一味者。謂塵從緣成立。皆無自性。縱理事教義萬差。莫不唯空寂一味。祇以緣起萬差。說空一味。若無萬差。是唯一味。若舉空即一味唯空。若舉性即一味唯性。若舉如則一味唯如。類顯可知。」

九、明一味者，謂塵從緣成立，皆無自性，縱理事教義萬差，莫不唯空寂一味。

明一味者，明一切法皆歸畢竟空。畢竟空具有多名，如理、性、如、平等、實相、中道、乃至菩提、涅槃等。一切法無非緣起，緣起無性皆歸畢竟空。故縱有理事教義千差萬別，但唯空寂一味。所謂理事教義者，若具言，即為理事、教義、解行、因果、人法、分齊境位、法智師弟、主伴依正、逆順體用、根欲性。（見《十玄門》）教者言教也，義者義理也。若教若理，總為教法。法有四種，曰教理行果。教義者，即教理也。

祇以緣起萬差，說空一味。若無萬差，是唯一味。……

一切法本來空寂一味，說與不說本來空寂。只是因為緣起幻現假

相，似有萬差，方說空寂一味。若無緣起萬差的假相，則法界體本空寂一味也。換句話說，以緣起故，方說性空。其實法界無界，本來空寂也。

若舉空，即一味唯空。若舉性，即一味唯性。若舉如，則一味唯如。類顯可知。

此是一即一切也。又說明空、性、如等，一義之異名耳。類顯可知者，以此類推可知也。其餘如實相、中道、菩提、涅槃等，亦一義之異名也。

「十歸泯絕者。謂心與塵互相泯絕。若以塵唯心現。則外塵都絕。若以心全現塵。則內心都泯。泯則泯其體外之見。存則存其全理之事。即泯常存。即存常泯。四句可知。」

十、歸泯絕者，是總括以上十義，性空之理，歸於泯絕。又明內心外塵，互奪雙亡也。

謂心與塵互相泯絕者，謂心與塵互奪雙亡也。

以下并釋其理曰，因為塵唯心現，那麼塵便全是心，是故外塵都絕。是心奪塵也。

若以心全現塵。謂心者有名無形，無形則不可見。然塵本是空，由心而現幻相。既然塵由心現，故見塵即是見心，故曰心全現塵。心全現塵者，謂心全由塵而現也。既然心全由塵現，故內心都泯。此是塵奪心也。

泯則泯其體外之見，存則存其全理之事。

體外之見者，外乎真如理體之妄見也。換句話說，泯者泯其理外之

妄見也。**全理之事**，不違理之法也。一切法因緣而起，相依而現，都無自性，此即全理之事。如此緣起幻相非無，故曰**存則存其全理之事**。

即泯常存，即存常泯。四句可知。

簡言之，**存者理體也，泯者事相也**。理不礙事，理存而事泯，故**即存常泯**。事不礙理，事泯而理存，故**即泯常存**。

四句可知者：以理不礙事，事不礙理，故有一切理、一切事二句；以理成事，事成理故，有一切亦理亦事一句；以理奪事、事奪理故，有一切非理非事一句。

若依破凡情執見而言，亦有四句。破執理者，曰離理；破執事者，曰離事；破執二邊見者，曰離亦理亦事；破執斷滅見者，曰離非理非事。

總之，簡凡見則有離四句，顯正義則有即四句。

「然上諸義實際難思。心行罕緣其致。真源叵測名言詎蹟其端。然無言不絕言。依體與其萬用無事不辯事。隨緣顯。以一空明事。要必談空。說體寧不開用。是故斂迹則緣心罔托。亡相乃妄識無依。方得稱於緣生。將符順於法界。」

結論第二實際斂迹門十義。

然上諸義，實際難思，心行罕緣其致。

實際者，空寂之理也。空寂之理，不可思議，故曰實際難思。以實際難思，所以心行罕緣其致。心行皆有為，故罕能緣其精密。致者，精密之謂。謂實際之理，離心緣相也。

真源叵測，名言詎蹟其端。實際之真源，不可以情測，言語、文字

焉能探其幽深奧理之端緒？謂實際之真源，是離文字相、言語相也。

然無言不絕言，依體興其萬用。

所謂至理無言，因言而顯。實際至理雖然無言，但借言以顯其理，故不絕於言也。所以不絕於言者，乃依體而起用也。

無事不辯事，隨緣顯以一空。

實際歛迹則無事，既然實際無事，便不應分別於事執為實有。辯者分別也。然一空之理無以自明，隨著緣起事相而顯一空之理罷了。

明事要必談空，說體寧不開用？

今欲明事，然事必依理，故明事要必談空。說體者說理也。理假事明，體借用顯，故說體寧不開用。

是故斂迹則緣心罔托，亡相乃妄識無依。

歛迹者泯乎事相也，事相既泯，則攀緣心便無計著。**亡相者無相也。**若會入無相，則妄識便無取著處，故曰**妄識無依。**

方得稱於緣生，將符順於法界。

若能如是會法，方能合於緣生之理，且能符合於法界之義。法界者，無界也。最後二句，意即指法界緣起也。

以上實際歛迹門竟。